

(以 PDF 文件为准)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夹江公司
德阳分公司云南省昆明市陡箐、广西柳州市天峨县更新项目
风电塔筒内饰(特殊件)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集采编号:POWERCHINA-0107014-250020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用于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陡箐、更新风电工程，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竞价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本次采购报价方式为 两轮报价，请贵单位注意如下事项并按如下采购安排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一、项目概况及竞价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陡箐项目位于地理位置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陡箐境内，风场环境：场区中心位置距六盘水市直线距离约 28km，海拔高度在 1800~2000 米，场区内 G7611 都香高速及现有铁路从场区南部经过，并穿过场区中下部；场区内有乡村道路连接，部分为混凝土路面，部分为泥结石路面，风电场对外交通条件较好。

天峨县项目主体工程更新风电场位于河池市天峨县更新乡西北侧，属内陆山地风电场。场区距百色市乐业县直线距离约 15.00km，距河池市天峨县直线距离约 43.00km。

2、采购内容: 风电塔筒内饰件(特殊件)（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号	物资名称	材质规格	数量
1	陡箐项目	风电塔筒内饰件 (特殊件)	各材质/各规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明细	1 批
2	更新项目	风电塔筒内饰件 (特殊件)	各材质/各规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明细	1 批

3、本次竞价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型号，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技术交流及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4、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补偿。

5、交货时间：

陡箐项目：2025年2月10日前；

更新项目：2025年2月10日前。

6、交货地点为：

陡箐项目：云南省昆明市买方指定地址；

更新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买方指定地址。

如因项目履约需要变更交货地点，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交货地点变更发生的额外费用。

7、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即成交价格的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本次采购为一票制结算，税率为13%。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9、技术质量要求：

(1)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706	热轧型钢
GB/T 5313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
GB/T 33974	热轧花纹钢板及钢带
GB/T 3618	铝及铝合金花纹板

(2) 所有部件均按图纸施工，原材料等级、原材料材质、材料规格等符合图纸要求及技术规范，若产品种类和数量有变化，将电话或书面通知供货商，最终以书面通知为准，以实际交付为准；

(3) 电缆固定架及配套紧固件的产品性能、材质、外观要求、生产厂家须符合图纸要求；

(4) 所有部件的防腐要求符合图纸要求及主机厂技术规范；

(5) 发货时附带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及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要求 CE 认证的，需提供 CE 认证文件）；

(6) 外包装应印有产品名称、产品代号、品种、货号、供方编码、数量、规格、箱体尺寸、体积、重量等。同时需要标注供应商名称、商标、地址；

(7) 包装应有项目名称、型号、规格标志，字迹清晰可辨，若供方包装无数据信息或数据信息混乱不清，由供方无条件派人分类清点。包装应托盘或箱装，且整齐可清点，同时应满足长途运输、长期储存和防雨防潮要求；

(8) 产品应成批成套交付，交付日期按合同要求交付，若供货期限或数量有变化，我方将另行下发供货通知，承制方按新的供货通知执行；

(9) 由于供方责任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供方无条件处理；

(10) 所有产品按照图纸要求及相应技术规范提供对应的资料；

(11) 图纸中需外购的部件的性能、规格、材质等符合图纸要求；

(12) 其他未尽事项按合同、图纸及主机厂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

(13) 发货：具体交付时段和交付地址详见具体需求计划。所有资料的采购方名称均按“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填写，工程名称根据买方具体需求计划填写。

(14) 品牌要求：

桥架、电缆夹品牌要求：上海惠赫、深圳格林仕、悦枫广德（北京）、青岛吉松、青岛龙鑫源公司。

除上述明确的品牌外的其他品牌，采购方将生产厂家资质报监理、业主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最终成交单位。

(15) 其他未尽事项按合同、图纸及主机厂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

10、验收方式：

(1) 到货验收，按相关标准供货，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及各种检测和检验记录必须随货到场。货物到货后的检查包括质量文件、外观质量、牌号规格检查和质量抽样检查。

(2)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

(3)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4) 买方对货物的目视检查验收, 不免除卖方因货物质量问题所承担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包括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卖方应及时更换, 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6)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应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的质量保证限期为产品交货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 12 个自然月。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卖方进行调换处理的, 货物质保期限以调换后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调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限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不免除卖方的货物质量责任, 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承担进行设备安装现场的维修处理或更换的全部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2、合同结算与付款

(1)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 即合同价格的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

(2) 提货款 (50%, 分批): 卖方在每批内饰件 (特殊件) 生产完成并自检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资料, 经买方核对无误后, 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金额为该批内饰件 (特殊件) 款总价的 50% 的提货款, 卖方在收到提货款后 5 个自然日内将内饰件 (特殊件) 送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

1) 金额为该批内饰件 (特殊件) 总价 50% 的税务局监制的 13% 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 1 份;

2) 相应金额的收据原件 1 份;

3) 经买方审核后卖方签字盖章的该批内饰件 (特殊件) 结算单原件 2 份。

(3) 验收款 (45%): 卖方在各项目全部内饰件 (特殊件) 完成塔筒制造且通过出厂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安装验收款支付申请, 买方在收到下列单据、资料并核对无误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金额为该项目内饰件 (特殊件) 总价 45% 的验收款。

1) 金额为该项目全部内饰件 (特殊件) 总价 50% 的税务局监制的 13% 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 1 份;

2) 买方签字的该批内饰件 (特殊件) 送货清单原件 1 份;

3) 该项目内饰件 (特殊件) 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原件 1 份;

4) 相应金额的收据原件 1 份;

5) 经买方审核后卖方签字盖章的该批内饰件（特殊件）结算单原件 2 份。

(4) 质保金（5%）：每批次交货货物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且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于一个月内不计息支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一个月内付清。卖方可以在首批货物交货时开具合同总额的 5%的银行质量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

1) 卖方签字盖章的质保金到期支付申请;

2) 相应金额的收据原件 1 份。

(5)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6)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金融票据支付。若采用金融票据支付时，采用期限为六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 **30%**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建信融通、中企云链票据支付，票据贴现费用由卖方承担。

13、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内容中的技术规格做出“完全响应无偏离”。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及一般纳税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桥架、电缆夹品牌要求：上海惠赫、深圳格林仕、悦枫广德（北京）、青岛吉松、青岛龙鑫源公司。

除上述明确的**品牌外的其他品牌**，采购方将生产厂家资质报**监理、业主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最终成交单位**。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及一般纳税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小于 100 万元，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厂家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审查资料）。代理商身份参加的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不做唯一授权要求；代理商也可提供品牌承诺书，但承诺品牌必须与第一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要求一致。

3、供应商应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在 2021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代理商可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业绩）。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7、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明确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实际供货产品品牌须与报价承诺品牌一致，在货物供应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更换货源厂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在**2025年1月20日16:00点**（北京时间）前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7）。

2、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2025年1月21日14:00时**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pd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平台初审联系方式：许女士 13572144069），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2、递交文件应包括：

2.1 物资报价表；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资格条件中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2.4 所代理厂家（品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或供应品牌承诺书。

所有提交的响应函及文件必须由经授权报价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报价有效期： 90 天。

4、响应保证金：

4.1 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 整。

4.2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账号为华科软虚拟账号，根据供应商一一对应）。响应保证金在开启截止时间前到达。

5、竞价轮次：本次竞价采购为 两轮 报价。后一轮报价应不高于前一轮报价，最终轮次报价为拟成交金额。

五、 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1、评审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4、成交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在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5、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评审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响应文件。

6、供应商报价产品品牌为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种以外的其他品牌，采购方将生产厂家资质报监理、业主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最终成交单位。

六、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

经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后，经评审工作小组评审所有响应文件仍被否决的，采购人不再组织采购。

2、转为谈判采购

开启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为 2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谈判采购。

3、转为直接采购

开启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直接采购。

七、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在本章第四款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采购单位通过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馮城镇镇西河路 40 号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话：13981358136，于先生 电话：17347803492

技术咨询：邱工 电话：13980117134

十、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33-5672465。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